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（2018年3月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增加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，交易产品的数量、质量、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，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